

#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## 教科研工作制度

“科研兴校”是推动我校教学改革深入开展，促进学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发展战略，为建立教科研常规，加强教科研管理，使之有章可循，便于操作，以利提高实效，形成良性循环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是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先导工程，是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新的生长点。

第二条 学校实施“科研兴校”战略，倡导广大教师做研究型和学者型相结合的新一代创新型教师。

第三条 学校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应以提高教育质量，促进学生整体素质提高为宗旨，以应用研究为主，开展群众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教科研活动应体现于日常的教育教学实践，作用于教育科学实践。

第四条 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是每一位教职工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任务，教师是学校教科研工作的主力军。行政领导、科部主任、教研组长要以身作则，勇于探索，大胆实践，求务实，作好表率作用，克服形式主义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“教育科研领导小组”，加强对教科研的计划管理、制度管理、队伍管理、过程管理、成果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经费管理，围绕教科研充分发挥咨询和动力作用。

第六条 学校由分管校长负责，教科室具体实施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管理、考评。

第七条 由教科室主任提名，校教育科研领导小组聘任具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的骨干教师3—4人为学校兼职教科员，协助教科室开展学校教育科研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教科研工作受市教研室等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并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本校教研顾问。

### 第三章 教科研队伍管理

第九条 行政领导、教科室主任、科部主任、教研组长必须带头开展教科研工作，切实加强教育科研理论的学习，积极投身教育科研实践，并结合实际主持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研究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科研素养和教科管理水平。

第十条 全校专任教师必须结合实际开展一项校级以上(含校级)课题研究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开展教科研活动，培养并形成一支有志于教育教学改革、想科研、会科研、善科研的优秀教师队伍。

第十二条 对在教育科研中取得成绩的老师在评优、职评、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。

#### 第四章 课题管理

第十三条 教科室负责每年制订教育科研课题指南，为教师选择申报课题提供参考。

第十四条 课题选择应以应用性研究课题为主。各科部、教研组及各科任教师应根据学科特点选择合适课题，一般教师主要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疑难问题，宜兴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应进行较为深入的课题研究。

第十五条 教师申报课题应填写课题申报表，并制订较为具体的实施计划，报教科室审批并备案，校级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。

第十六条 教科室负责学校教师课题的申报、审批及检查实施工作，并积极向宜兴市、无锡市、省教科院(所)推荐学校的优秀课题，争取成为市、省立项课题。

第十七条 教科研领导小组、教科室负责校级课题的考评鉴定工作，结题时课题负责教师须填写课题实施简况表，并递交相关研究成果报告(论文)一篇。

第十八条 学校要集中力量保证省、市级立项课题的实施。省、市级课题一经立项即抽调科研骨干组成重点课题研究小组，具体实施该项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第十九条 重点课题研究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学校保证组长职权利同步到位，并在经费上予以重点保证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两次召开教科研推进会议，研究各重点课题进展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组教科研的实施情况，进行阶段性的检查测评，研究分析和指导，整个过程结束，将组织验收，对达到预定目标及效果明显者，根据评估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进行等级评定，并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各课题组、课题承担教师可根据课题的选题合理性、计划可行性、过程连续性、成果推广应用性向校教育科研领导小组、学校申请教育科研经费。

## 第五章 资料信息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每位教学第一线教师至少订阅一种与学科教学直接相关的业务刊物，并由学校给予报销其中一种报刊的订阅款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位教师必须注意资料的积累和交流，每学期做资料积累。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阅览室，做好剪报工作，图书馆、阅览室起到快速传递资料信息功能，并对各种原始资料进行积累、收集、分类、编目、归档、保管，并力求便于查阅利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师参加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教研学术交流活动，并报销相应费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努力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素养，学校定期邀请专家、学者作教科研讲座，每学年不少于 2 次。

第二十七条 教科室要及时在校园网发布教育科研信息，为教师提供科研动态进展。

第二十八条 专任教师每一学期至少撰写一篇教育科研文章，教科室要重视积极向省、市报刊推荐教师的优秀论文。

第二十九条 开设教科论坛，由教师主讲教育科研工作，介绍教科研经验等。

## 第六章 成果管理

第三十条 学校及各组要及时发现、总结、推广在教科研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育科研成果交流会，每年至少编辑一本教科研论文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各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要及时组织公开教学观摩活动，采取听课、测查、展示、专题研讨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现场会、学术交流、论文推荐、两台一报媒体宣传等形式进行宣传推介，使科研成果转化成教育生产力，促进教改深化，教育发展。

## 第七章 投 入

第三十三条 时间投入：学校每月安排一次的教科研时间，安排教师定期听理论讲座、专题报告等活动时间，教师每学期必须保证 20 学时的教科研理论学习时间。

第三十四条 经费投入：学校从实际需要出发，每学年拨配相应科研专项经费，用于调查、实验、资料、物品购置和评奖、出论文集等开支，以利教科研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三十五条 人员投入：全校每位教师必须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，乐于承担教科研专题。

## 第八章 评比和奖励

第三十六条 每年由校教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科研成果评比，对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成果的有关科部、教研组、教师予以表彰奖励。获奖情况与考核评优、晋级相结合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2015 年 11 月